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，正确反映国家版图的内容，加强地图管理，规范地图编制，提高地图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各种载体表现的公开地图和地图产品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本规定所称公开地图和地图产品，包括各种类型的地图出版、印刷以及产品上附有示意性地图图形的工艺制品、地球仪等。

第三条 公开地图和地图产品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：

1.国防、军事设施，及军事单位。

2.未经公开的港湾、港口、沿海潮浸地带的详细性质，火车站内站线的具体线路配置状况；

3.航道水深、船闸尺度、水库库容、输电线路电压等精确数据，桥梁、渡口、隧道的结构形式和河底性质；

4.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表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等；

5.未公开的机场（含民用、军民合用机场）和机关、单位；

6.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。

第二章 比例尺、开本、经纬线

第四条 公开地图的比例尺、开本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1．中国地图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100万；

2．省、自治区地图，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50万；直辖市地图及辖区面积小于10万平方千米的省、自治区地图，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25万；

3．市、县地图，开幅为一个全张，最大不超过两个全张；

4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普通地图（集、册）（内容以政区为主），开本一般不超过32开本；

5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、台湾省地图，比例尺、开本大小不限；

6．教学图、时事宣传图、旅游图、交通图、书刊插图和互联网上登载使用的各类示意性地图，其位置精度不能高于1：5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精度。

第五条 比例尺等于或大于1：50万的各类公开地图均不得绘出经纬线和直角坐标网。

第三章 界 线

第六条 中国国界线画法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布的1：100万《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》以及根据该图制作的其他比例尺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。中国地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准确反映中国领土范围。

（1）图幅范围：东边绘出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交汇处，西边绘出喷赤河南北流向的河段，北边绘出黑龙江最北江段，南边绘出曾母暗沙(汉朝以前的历史地图除外)；

（2）中国全图必须表示南海诸岛、钓鱼岛、赤尾屿等重要岛屿，并用相应的符号绘出南海诸岛归属范围线。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1亿的，南海诸岛归属范围线可由9段线改为7段线，即从左起删去第2段和第7段线，可不表示钓鱼岛、赤尾屿岛点。

2.正确表示中国国界线与地貌、地物、经纬线、色带等要素之间的关系，正确标注国界线附近的地理名称。

第七条 中国示意性地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用实线表示中国疆域范围，陆地界线与海岸线粗细有区别，用相应的简化符号绘出南海诸岛范围线，并表示南海诸岛以及钓鱼岛、赤尾屿等重要岛屿岛礁；

2.用轮廓线或色块表示中国疆域范围，南海诸岛范围线可不表示，但必须表示南海诸岛、钓鱼岛、赤尾屿等重要岛屿岛礁；3．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1亿的，可不表示南海诸岛范围线以及钓鱼岛、赤尾屿等岛屿岛礁。

第八条 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界线，参照由国家测绘局认定的最新世界地图集表示。

第九条 中国历史疆界，参照由外交部和国家测绘局认定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表示。

第十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依据民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制定并报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表示。

第四章 有关省区及相邻国外地区地图

第十一条 广东省地图必须包括东沙群岛。

第十二条 海南省及南海诸岛地图表示规定：

1．海南省全图，其图幅范围必须包括南海诸岛。南海诸岛既可以包括在全图内，也可以作附图。以单幅表示南海诸岛地图时，应配置一幅“南海诸岛在中国的地理位置”图作附图，海南岛的区域地图，也必须附“南海诸岛”地图；

2．南海诸岛附图的四至范围是：北面绘出中国大陆和部分台湾岛，东面绘出马尼拉，南面绘出加里曼丹岛上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间的全部界线(对于不表示邻国间界线的专题图，南面绘出曾母暗沙和马来西亚的海岸线)，西面绘出河内；

3.南海诸岛作为海南省地图的附图时，附图名称为“海南省全图”；作为中国全图的附图时，一律称“南海诸岛”；

4.专题地图上，南海诸岛作附图时，正图重复出现时，附图也要重复出现，不得省略。必须与正图一样表示有关的专题内容；

5.东沙、西沙、中沙、南沙四群岛以及曾母暗沙、黄岩岛必须表示并注名称。大于1：400万的地图，黄岩岛应括注民主礁，即：黄岩岛（民主礁）。比例尺过小时，可只画岛礁符号，不注岛礁名称；

6.南海诸岛与大陆同时表示时，中国国名注在大陆上，南海诸岛范围内不注国名，不在岛屿名称下面括注“中国”字样。在不出现中国大陆的南海诸岛局部地图上，在各群岛和曾母暗沙、黄岩岛等名称下括注“中国”字样；

7．南海诸岛的岛礁名称，按照1983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标注。

第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表示规定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和绘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的地区图，其图幅范围西部应绘出喷赤河南北流向的河段。

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表示规定：

1.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必须按1：10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》表示，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4000万的地图可不表示其界线；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内容必须按1：2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》表示；

2.在分省设色的地图上，香港界内的陆地部分要单独设色；澳门自关闸以南地区和氹仔、路环两岛，要单独设色。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600万时，可在澳门符号内设色；

3.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图面注记应注全称“香港特别行政区”、“澳门特别行政区”；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600万的地图上可简注“香港”、“澳门”；

4.香港城市地图图名应称“香港岛;九龙”；澳门城市地图图名应称“澳门半岛”；

5.表示省级行政中心时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与省级行政中心等级相同；

6.专题地图上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应与内地一样表示相应的专题内容。资料不具备时，可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注明：“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资料暂缺”的字样。第十五条 台湾省地图表示规定：

1.台湾省在地图上应按省级行政区划单位表示。台北市作为省级行政中心表示（图例中注省级行政中心）。在分省设色的地图上，台湾省要单独设色；

2.台湾省地图的图幅范围，必须绘出钓鱼岛和赤尾屿（以“台湾岛”命名的地图除外）。钓鱼岛和赤尾屿既可以包括在台湾省全图中，也可以用台湾本岛与钓鱼岛、赤尾屿的地理关系作插图反映；

3.台湾省挂图，必须反映台湾岛与大陆之间的地理关系或配置相应的插图；

4.专题地图上，台湾省应与中国大陆一样表示相应的专题内容，资料不具备时，必须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注明：“台湾省资料暂缺”的字样；

5.台湾省的文字说明中，必须对台湾岛、澎湖列岛、钓鱼岛、赤尾屿、彭佳屿、兰屿、绿岛等内容作重点说明。

第十六条 与中国接壤的克什米尔地区表示规定：

1.克什米尔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争议地区，在表示国外界线的地图上，必须画出克什米尔地区界范围线和停火线，并注明“印巴停火线”字样；

2.表示印巴停火线的地图上，应加印巴停火线图例；

3.在印度河以南跨印巴停火线注出不同于国名字体的地区名“克什米尔”；

4.印巴停火线两侧分别括注“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”和“印度实际控制区”字样；

5.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2500万的地图，只画地区界、停火线，不注控制区和停火线注记；

6.比例尺等于或小于1：1亿的地图和1：2500万至1：1亿的专题地图，只画地区界，停火线可不表示；

7.“斯利那加”作一般城市表示，不作行政中心处理；

8.分国设色时，克什米尔不着色，在两控制区内沿停火线两侧和同中国接壤的地段，分别以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颜色作色带。

第十七条 有关地名注记表示规定：

俄罗斯境内以下地名必须括注中国名称，汉语拼音版地图和外文版地图除外：

1.“符拉迪沃斯托克”括注“海参崴”；

2.“乌苏里斯克”括注“双城子”；

3.“哈巴罗夫斯克”括注“伯力”；

4.“布拉戈维申斯克”括注“海兰泡”；

5.“萨哈林岛”括注“库页岛”；

6.“涅尔琴斯克”括注“尼布楚”；

7.“尼古拉耶夫斯克”括注“庙街”；

8.“斯塔诺夫山脉”括注“外兴安岭”。

其他地名表示：

1.长白山天池为中、朝界湖，湖名“长白山天池（白头山天池）”注国界内，不能简称“天池”；

2.西藏自治区门隅、珞瑜、下察隅地区附近的地名选取按1：400万公开地图表示。

3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地名的外文拼写，采用当地拼写法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八条 凡进口或引进、加工制作国外和港、澳、台地区的地图及附有中国地图图形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将中国国界线绘错或出现“一中一台”等问题的，必须修改；

2．地图文字内容（含语音部分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十九 条互联网上使用的中国地图，以国家测绘局网站上的地图为准，国家测绘局网址为：http://www.sbsm.gov.cn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均按本规定执行。